

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簽到表

日期:114年6月27日

地點:二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

序號	職稱	姓名	簽到
1	主任委員 (外部委員)	柯菁菁	柯菁菁
2	外部委員	陳協志	陳協志
3	外部委員	翁少白	翁少白
4	外部委員	王新昌	
5	內部委員 (南國有線總經理)	郭耀堂	郭耀堂
6	內部委員 (南國有線副總經理)	郭耀復	郭耀復
7	內部委員- (南國有線管理部經理)	韓淑媛	韓淑媛
8	執行秘書-管理部主任	余莉萍	余莉萍

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

日期:114年6月27日

地點:二樓會議室

主席:柯菁菁主委

記錄:余莉萍

應到人數:7人 實到人數:6人

討論開始:

案由一:關於報導精神疾病原則乙事。

韓淑媛委員: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衛福部有關「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」,已交辦新聞中心同仁遵照辦理。

陳協志委員:為避免侵害精神病人隱私及權益,請貴司確實照衛福部要求之原則辦理。

案由二:關於本公司「履約擔保機制」資訊揭露乙事。

韓淑媛委員:依 NCC 來文,關於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《履約擔保《機制落實情形檢討會議辦理》。本公司已將履約保障證明(銀行存摺)公告在門市及公司官網供民眾查詢。

翁少白委員:由於民眾對這方面之資訊比較薄弱,建議可由多種管道公告週知。

會議決議:

1. 確實照衛福部要求「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」辦理。
2. 關於本公司「履約擔保機制」資訊揭露乙事可由多種管道公告週知。